

# 疏\*\*理

##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广**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刘**

## 行政处罚信息

案件名称	疏**理		
决定文书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文书号	中山司律罚(2024)2号
违法依据	广**：《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违法事实	广**：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存在私自收取法律服务费及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从而无法证明广**存在疏于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情况。		
处罚依据	广**：《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处罚类别	其他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	广**： 其他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		
处罚决定日期	2025/5/28	执法主体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备注			